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四一册

一九一九年三月

第
1118
号
至
1133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籍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張每份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樣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樣六元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樣十二元
- 一 外埠郵費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如欲報失投私自加價 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其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樣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樣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張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定訂每月收回大樣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督軍請獎給戒嚴期內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軍軍佐實官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理實業行政人員獎章文(附單)

公函

更正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全國菸酒事務署批

公電

財政部致朱總代表電

財政部致各省督軍省長部統護軍使鎮守

使財政廳關監督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

團體各報館電

趙倜元電

廣告

交通部致駐日學生監督處函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熊希齡督辦湖南賑務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派朱恩絨會辦湖南賑務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鄭天錫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京兆尹王達咨請以崇祿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春桂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以承蔭承襲奉恩輔國公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壽祿等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核陸軍官佐侯西園等病故擬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號

三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強謙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吉林省長咨揀員請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春桂已有令明發常恩春英春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常清等補包衣參領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福民等官等由
呈悉陳福民梅光羲均准叙列二等殷繩武洪作璋等十四員均准叙列四等易新等十四員
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彙報本年二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陳扎薩克郡王多布柴病故呈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號

令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
呈請將鄂省水陸軍警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〇九號

商船航律亟待釐訂茲設立航律委員會派陸夢熊爲會長王世澂張恩壽張鑑及顧問戴理爾爲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三四八號

令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標

本部現派遣郵電學校畢業學生鄧康張師輝王十星李樹椿胡國明等五名前往美國實習電氣各科據該校擬具實習規則到部合即令發該監督知照此令

附規則一分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暫擬派赴美國實習生規則

一 選派本校先後畢業生成績最優者五名前赴美國西方電氣公司全美洲電報電話總公司分習電報

電話及無線電話

二 實習期限定爲二年

三 每人發給赴美川資四百元治裝費二百元並託駐美留學生監督轉發實習費每人每月美金一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再由西方電氣公司每一星期給予薪資主回國川資俟實習期滿再行匯交

四實習生在實習期內對於實習事項均應受該公司教育科之指揮不得有所違抗

五實習生如有不守規則或實習不力由該公司教育科隨時報告本校核辦再由本校報告交通部

六實習生如有疾病須診治者由該公司教育科證明報告駐美留學生監督代給醫藥費

七實習生應照該公司實習規則將每日實習心得分別記載每三月呈交公司教育科轉交本校再由本校考核實習成績呈報交通部

八實習期滿擇成績最優者呈請交通部存記

九其他未盡事宜請駐美留學生監督相機辦理

交通部訓令第三六五號

令郵電學校校長陸夢熊

查本部各電報學校歷年造就學生多偏重於電報及無線電而專門研究電話者尙形缺乏現當籌備擴充亟應造就專才即由該校開班招收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電氣科畢業生授以電話上一切實用學科定名為電話專修班所需經費及應訂章程仰即妥籌擬具呈候核定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七號

爲布告事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呈稱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欲發行無主之著作應豫將原由稟請該管官署登載政府公報自登報之日起滿一年無人承認者始得發行等語本館現擬發行無主著作十五種請察核登載政府公報俟一年內無原著作權之承繼人出而承認再由本館發行等情並將原書名及原著作人姓名開送到部本部核與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相符應即照准爲此開列原書名及原著作人姓名依法登載政府公報自登報之日起如有各該著作人之承繼人務於一年內出而承認特此布告

計開

書

名

著作人姓名

周禮讀法十二卷

明楊榮 明鈔本

讀易詳說十卷

宋李光 鈔本

懷餘錄二卷

元徐大輝 鈔本

碑版考不分卷

清闕名 鈔本

明清之際名人傳不分卷

清沈梅史 鈔本

巧對續錄八卷

清梁恭辰 鈔本

春秋通議略二卷一名春秋或問

明邵弁 鈔本

周易詳解十六卷

宋李杞 鈔本

保孤記一卷

明闕名 鈔本

精選東萊先生左氏博議句解十六卷

明蔡梅軒 明刊本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楹聯三話二卷
楹聯四話四卷
易道入門四卷
晉註史斷四卷
唐忠臣錄三卷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鈺能訓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該案內之不動產業經違章拍賣將該拍賣布告黏貼各不動產處所並隨時彙登北京商業日報及市政通告有案惟京都地方遼闊深恐未及周知茲將現在應行拍賣各不動產分爲房屋地畝鋪底三項貼於衙署街巷俾衆周知如有願買左列各不動產者即將所出最高額現洋若干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拍定特此布告

計開

房屋類

拍賣西直門外全合昌炭廠鋪房二十一間	誠爲四百二十元
拍賣樹村街當舖空地一段豬肉鋪房六間	誠爲六百四十元
拍賣大石作崇興當房屋計五十八間半	誠爲四千二百元
拍賣寶通寺街廣善寺內住房八間	最低價二百七十四元
拍賣廣退門外老君堂久升底局鋪房六間	最低價一百元
拍賣花兒市大街德豐號房計十間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拍賣廣退門外德和街廣盛盛底局房計十六間	最低價七百五十元

李潤堂等訴王通海債務案
 程樹清等訴王德海債務案
 馬文忠訴薛永隆債務案
 常壽如等訴王潤田債務案
 袁保三等訴黃心新債務案
 楊德山訴李紅興債務案
 高忠勤等訴忠林等聖務案
 莊張氏訴黑萬榮債務案
 岳馮氏訴胡秀等債務案
 希美訴樊華亭欠債案
 寶竹山訴馬福祿債務案
 董子清訴李仁山債務案
 王秀川訴朱成瑞債務案
 李芳盛訴朱成瑞債務案
 杜潤亭訴如連元即如亭債務案
 劉秀岩訴如連元即如亭債務案
 隋受維訴孟貴德債務案
 趙氏女訴祥誠林債務案
 陳金聲等訴宋紹培債務案
 田林顯訴英順地畝案
 劉漢民訴張慶良債務案
 文明市訴張理債務案
 朱子華訴傅德瑞債務案
 張偉氏訴張仲賢債務案
 劉長山訴高山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三道欄樓住房四十二間	最低價一萬元
拍賣朝陽門外劉家胡同住房八間	最低價四百八十元
拍賣德勝門外黑市住房四間	最低價八十元
拍賣東直門內南小街裕泰棧店鋪房計五十七間半	最低價二千八百元
拍賣海甸辛莊大坑沿胡同住房六十五間并空地	減為四千元
拍賣土兒胡同整零行會房一所計二十五間	減為一千五百元
拍賣井兒胡同住房九間	減為四百元
拍賣順勝門外營樞胡同住房六間	最低價二百零五元
拍賣東直門外大風格庄北房四間地七畝	減為一百六十元
拍賣地安門外天臨大院十七號文泰書鋪房三間	減為八十元
拍賣德勝門外馬店住房一所計七間	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拍賣安定門外關廟上祀井小井二眼	減為七十元
拍賣甘水橋裕和水廠後院房屋二十三間前院鋪底一座	減為一千九百元
拍賣朝陽門內南水關十六號併合住房一所計十八間	減為一千二百元
拍賣內務府庫廳東廂房三十二間	最低價三千五百元
拍賣內務府庫廳東廂房西所小十六間	最低價一千八百元
拍賣西便門外什坊院住房一所計六間	減為二百二十元
拍賣西直門內南小街住房及灰棚共二十三間	減為三百九十元
拍賣宗廟三條胡同住房七間半	最低價六百六十元
拍賣海甸益元堂藥鋪鋪房八間	減為三百二十元
拍賣大四眼井煤鋪鋪房二間	減為一百四十元
拍賣北苑約房村土房三間地六畝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拍賣碧雲寺下坎住房七間	最低價一百四十二元
	最低價二百一十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六日第二千一百十八號

劉德玉訴曹安債務案
趙長義訴同金生債務案
唐李氏訴增小亭等債務案
莊王氏訴增伯等債務案
王松山訴周南昌債務案
志曹氏訴子誠等債務案
馬瑞軒訴張永亮債務案
劉玉春訴宮長慶債務案
李曉軒訴黃文機債務案
郭德明訴張振卿債務案
張儒臣訴長鶴汀債務案
張儒臣訴長鶴汀債務案
張儒臣訴長鶴汀債務案
張儒臣訴長鶴汀債務案
白顯洲訴王可發債務案
李祥和訴王允中債務案
雍劍秋訴銳南生房產案
雍劍秋訴銳南生房產案
郭德明訴張振卿債務案
郭德明訴張振卿債務案
范小亭訴連發債務案
崔福甫訴方茂債務案
孫董氏訴王瑞久租案
劉林祥訴李永順債務案
李嘉山訴馬瑞雲債務案

拍賣順村四畝井住房一所計五間
拍賣東安門外大街永興隆與衣舖舖房六間
拍賣阜成門內巡捕廳胡同同益號舖房計九間
拍賣安門內牙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
拍賣海甸官胡同住房一部分計七間
拍賣西直門內扒兒胡同福源及後院住房十四間
拍賣豐隆號老發房北門外路西住房七間半
拍賣王府井大街路東廣昌木廠舖房共計二十四間
拍賣廊房三條二二三號舖房共八間
拍賣西單甘石橋一二五號住房四間
拍賣西單甘石橋一二七號住房九間
拍賣西單甘石橋一二四號住房八間
拍賣西單甘石橋一二六號住房三間半
拍賣普渡寺西巷六號住房二十七間
拍賣西直門外大街號生木廠舖底舖房除官房
外自置房五十七間牌樓一座井一眼
拍賣大甜水井住房大小四十三間遊廊二門十七間
拍賣大甜水井馬號灰瓦房共八間
拍賣東四牌樓三二一號舖房十五間
拍賣東四四牌樓西口外義豐舖房
拍賣豆芽菜胡同溝沿七號住房八間
拍賣鼓樓東一零八號舖房八間半
拍賣海甸老虎洞萬順果局舖房三間
拍賣義德胡同永順號鐵貨舖舖房一間
拍賣黑寺西村一三四五號住房一所計四間

最低價一百二十八元
最低價六百元
最低價六百二十元
最低價五千五百元
最低價四百八十元
減為一千元
減為三百元
減為七十元
最低價二千八百元
最低價五百元
最低價三百元
最低價五百元
最低價五百元
最低價五百元
最低價二百元
最低價七千八百元
最低價四千元
最低價六千二百元
最低價一千元
最低價二千八百元
最低價二千五百元
最低價三百六十元
最低價六百元
最低價一百元
最低價二十元
減為七十元

金世恆訴馮瑞成債務案
李如得和訴黃繼賢債務案
李張氏訴黃明貴債務案
李信全訴黃鳳油債務案
李恆志訴侯建德債務案
王復許訴李泉景等債務案
李寶許訴周天祐房契案
楊連芳等訴馬書卿房價案
洪源訴洪萬良家產案
陳健久訴黃子華欠債案
張德臣訴王章欠債案
趙永山訴高玉瑞債務案
秦世五訴楊振浦違約案
蔣容等訴吳立堂房產案
侯明輔訴趙子明債務案
孫性田訴楊錫田債務案
孫德田訴楊錫二欠債案
胡清泉訴紀凌志債務案
常劉氏訴金國興債務案
王雲聖訴曹潤田等債務案
孫登詔訴趙怡堂債務案
郭鳳龍訴譚壽等欠債案
長陸氏訴何壽果債務案
王壽臣訴張傑星債務案
魏星臣訴張修仁債務案
孫燕臣訴謝亦山債務案
陳蘇氏訴甯富瑞轉積移案

拍賣豆茅葉胡同住房一所計十四間	最低價一千一百五十元
拍賣東直門外八間房羣聚住房一所計七間半	最低價七百元
拍賣德內平房胡同三十八號後院住房一所計七間	減為一百六十元
拍賣齊內吉兆胡同二號住房一所計九間	減為五百二十元
拍賣安定門外黃寺口東天聚德鋪房十五間小樓一間	最低價七百元
拍賣齊外王家園住房一所計五間	減為一百八十元
拍賣地安門外松樹街住房一所計一間	最低價八百二十元
拍賣西直門內菜廠六號住房七間又西院一塊	減為四百五十元
拍賣崇內石牌坊小大院住房十間	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拍賣南順城街鐵錫常記舖房十四間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拍賣豆廠胡同住房一所計八間	最低價三百二十元
拍賣西華門外住房一所計五間	最低價二百八十元
拍賣京西大有莊住房十一間	最低價三百元
拍賣舊鼓樓大街小石橋六號住房	最低價一千一百元
拍賣水關胡同住房一所計十三間	最低價一百三十八元
拍賣西四牌樓路北九號舖房十八間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拍賣左安門外老君堂住房八間及空地	最低價三百六十元
拍賣舊鼓樓大街酒醋局內住房四間	最低價一百八十元
拍賣阜城門外三里河住房一所計十三間	最低價二百六十元
拍賣前馬廠住房一所計八間半	最低價七百元
拍賣西直門內南小街老虎洞住房九間	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拍賣崇文門內大街鋪房十五間	最低價六百五十元
拍賣中毛家灣公義聚舖房十四間	最低價三千元
拍賣東曉胡同住房一所計三十間實鈔胡同馬號一處計八間	最低價四千元
拍賣寶鈔胡同住房二十間又空地一塊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拍賣海甸三角地住房七間	最低價四百五十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陳蘇氏訴富瑞軒債務案
王景侯等訴姚府珍等債務案

地畝類

拍賣海甸淡水湖東岸住房十四間
拍賣大外廳營住居三十三間

最低價七百元
最低價八千元

劉長山訴高山債務案

拍賣京西碧雲寺下坎地六畝餘
拍賣石門溝地十四畝畝井村地三畝六分

最低價一百零八元
最低價四百七十五元二角

鮮敏齋訴修玉普債務案
雙常氏訴那達等地畝案

拍賣德勝門外黃亭子地二十六畝有餘
拍賣京北清華園大石村極園地七畝五分

最低價三百七十五元
最低價四百元

郭俊臣訴馬文明債務案
神張昌訴張致祥債務案

拍賣京西劉娘府田地十四畝五分及房屋十三間半
拍賣齊化門外八里莊地二畝五分

最低價四十六元
最低價三十六元

王清泉訴蔣福等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外老爺廟第二段地二畝
拍賣德勝門外老爺廟第三段地一畝七分

最低價三十四元
最低價二百四十元

王幹卿訴耿振債務案
唐九芝訴徐氏等債務案

拍賣齊化門外苗家地過東園地八畝
拍賣安定門外樂王廟前地十畝

最低價二百八十元
最低價三百七十五元

陳丹庭訴聯陳氏債務案

拍賣南湖集村田地十五畝

鋪底類

李詩樵訴陳廷選債務案

拍賣北剪子巷山泉順棧鋪鋪底
拍賣鼓樓東間美香鋪底傢具

最低價一百一十五元
最低價一千八百四十元

李鴻等訴聞美香債務案
張氏訴王耿氏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間美香鋪底傢具
拍賣鼓樓東間和桌椅鋪鋪底

最低價三百八十元
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朱緒清訴于二等債務案
朱阜亭訴呂廣福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馬路草胡同源聚成糧店全部鋪底
拍賣西單牌樓舖天順木廠鋪底

最低價一百一十元
最低價一百一十元

黃槐亭訴蘇蘭亭債務案
陳建久訴宋恩禮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陸德糧店鋪底
拍賣東四牌樓五條胡同內陸德鋪底

最低價一百一十元
最低價一百一十元

曹俊孝訴張姚債務案
金鳳翔等訴馬致遠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五條胡同內陸德鋪底
拍賣皇城門外興隆號喜裕鋪鋪底傢具

最低價一百一十元
最低價一百一十元

王金氏等訴郭瑞珍債務案
張月川訴張玉山債務案

拍賣皇城門外興隆號喜裕鋪鋪底傢具
拍賣地安門外廣慶成鋪底傢具